

##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終止付款憑單

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

第一聯

領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經辦局局號：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姓名		被保險人姓名	
種類	項目	險種代號	保險金額 或 日額	契約成立日期	最後繳費所屬年月
主約					
附約		1.	1.		
		2.	2.		
		3.	3.		
項 目		應 扣 款	應 付 款	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契約領款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					
預繳保險費					
退還未到期保險費(附約)				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契約領款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欠繳保險費					
清償墊繳保險費					
墊繳保險費利息				代領人(或法定代理人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保費折扣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簽名	
清償保單借款					
借款利息				1. 本人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)」相關內容。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 <a href="http://www.post.gov.tw">http://www.post.gov.tw</a> 】) 2. 付款方式(請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收受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業務專用支票或匯票號: _____, 金額: 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融領取現金: 主管: _____ 簽註處: _____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領款人簽名: _____	
保單紅利					
生存保險金					
繳清生存保險金					
逾期利息					
淨現付(收)額	主約				
	附約				
	共計				
法依	1. 本契約已提保單價值準備金: 2.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1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17條規定,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,其保險費交付未滿3年者,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,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,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(91.12.31以前成立之契約以98%為限)。 3. 92.12.25以前成立之契約,依契約條款規定,終止契約如有生存保險金時,其計算方式: 依當期保險經過期間內已繳 月/ 比例x保險/基本保額 % =				
規據	1. 本契約已提保單價值準備金: 2.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1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17條規定,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,其保險費交付未滿3年者,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,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,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(91.12.31以前成立之契約以98%為限)。 3. 92.12.25以前成立之契約,依契約條款規定,終止契約如有生存保險金時,其計算方式: 依當期保險經過期間內已繳 月/ 比例x保險/基本保額 % =				

說明: 1. 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之契約,領款人為受益人;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,領款人為要保人。委託代理應檢附委託書。

2. 辦理終止業務保險單須送交壽險處批註之情形:(1)有附約之契約如僅辦理主契約終止手續時,其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(2)僅辦理附約終止。

3. 本單相關保險費及利息項目,本公司已辦理印花稅總繳。

上列給付淨額,除「簽發支票或匯票」外,須貼0.4%印花稅票。

4. 本單由電腦印製一式三聯,第一聯與附件隨收付日報寄壽險處,第二聯經辦局留存,第三聯交領款人收執。

經辦: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主管: \_\_\_\_\_

印證欄

3323/4

保管年限: 交易翌年年初起算6年

##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終止付款憑單

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

第二聯

領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經辦局局號：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姓名		被保險人姓名		
種類	項目	險種代號	保額 或 日額	契約成立日期	最後繳費所屬年月	領款人姓名
主約						
附約		1.	1.			
		2.	2.			
		3.	3.			
項 目		應 扣 款	應 付 款	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契約領款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						
預繳保險費						
退還未到期保險費(附約)				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契約領款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欠繳保險費						
清償墊繳保險費						
墊繳保險費利息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簽名	
保費折扣						
清償保單借款						
借款利息				1. 本人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)」相關內容。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 <a href="http://www.post.gov.tw">http://www.post.gov.tw</a> 】) 2. 付款方式(請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收受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業務專用支票或匯票號: _____, 金額: 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融領取現金: 主 管 : _____ 簽 註 處 : _____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領款人簽名 : _____		
保單紅利						
生存保險金						
繳清生存保險金						
逾期利息						
淨現 (收) 額	主 約					
	附 約					
	共 計					
法依	1. 本契約已提保單價值準備金: 2.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1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17條規定,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,其保險費交付未滿3年者,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,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,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(91.12.31以前成立之契約以98%為限)。 3. 92.12.25以前成立之契約,依契約條款規定,終止契約如有生存保險金時,其計算方式: 依當期保險經過期間內已繳 月/ 比例x保險/基本保額 % =					
規據						

說明：1. 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受益人；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要保人。委託代理應檢附委託書。

2. 辦理終止業務保險單須送交壽險處批註之情形：(1) 有附約之契約如僅辦理主契約終止手續時，其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(2) 僅辦理附約終止。

3. 本單相關保險費及利息項目，本公司已辦理印花稅總繳。

上列給付淨額，除「簽發支票或匯票」外，須貼0.4%印花稅票。

4. 本單由電腦印製一式三聯，第一聯與附件隨收付日報寄壽險處，第二聯經辦局留存，第三聯交領款人收執。

經辦：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主管：\_\_\_\_\_

印  
證  
欄

3323/4

保管年限：交易翌年年初起算6年

##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終止付款憑單

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

第三聯

領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經辦局局號：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姓名		被保險人姓名		
種類	項目	險種代號	保額 或 日額	契約成立日期	最後繳費所屬年月	領款人姓名
主約						
附約		1.	1.			
		2.	2.			
		3.	3.			
項 目		應 扣 款	應 付 款	簽 名		
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				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契約領款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預繳保險費						
退還未到期保險費(附約)				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契約領款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欠繳保險費						
清償墊繳保險費						
墊繳保險費利息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簽名	
保費折扣						
清償保單借款						
借款利息				1. 本人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)」相關內容。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 <a href="http://www.post.gov.tw">http://www.post.gov.tw</a> 】) 2. 付款方式(請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收受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業務專用支票或匯票號: _____, 金額: 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融領取現金: 主管: _____ 簽註處: _____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領款人簽名: _____		
保單紅利						
生存保險金						
繳清生存保險金						
逾期利息						
淨現(收)額	主約					
	附約					
	共計					
法依	1. 本契約已提保單價值準備金: 2.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1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17條規定,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,其保險費交付未滿3年者,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,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,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(91.12.31以前成立之契約以98%為限)。 3. 92.12.25以前成立之契約,依契約條款規定,終止契約如有生存保險金時,其計算方式: 依當期保險經過期間內已繳 _____ 月/ _____ 比例×保險/基本保額 _____ % =					
規據						

說明：1. 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受益人；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要保人。委託代理應檢附委託書。

2. 辦理終止業務保險單須送交壽險處批註之情形：(1) 有附約之契約如僅辦理主契約終止手續時，其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(2) 僅辦理附約終止。

3. 本單相關保險費及利息項目，本公司已辦理印花稅總繳。

上列給付淨額，除「簽發支票或匯票」外，須貼0.4%印花稅票。

4. 本單由電腦印製一式三聯，第一聯與附件隨收付日報寄壽險處，第二聯經辦局留存，第三聯交領款人收執。

經辦：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主管：\_\_\_\_\_

印證欄

3323/4

保管年限：交易翌年年初起算6年